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

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23年第141号）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批准《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BJH 202302）（略）

国家药监局

2023年10月30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妆品新原料鼓励创新

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3年第143号）

为鼓励和支持化妆品新原料研究创新，规范新原料研发使用和注册备案管理，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加强化妆品新原料管理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新原料研究创新

化妆品新原料研究创新是化妆品技术创新的基础，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是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国家药监局持续推进化妆品新原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组织相关技术部门研究建立化妆品新原料沟通交流机制，加快化妆品新原料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加强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的技术指导服务。

鼓励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化妆品新原料，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化妆品原料研究创新。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在开展新原料研发时，应当对原料的来源、性能、使用目的、制备工艺、质量控制等相关安全性开展充分的科学研究，对原料在化妆品中的预期使用目的、适用范围和安全使用量等开展充分验证。

调整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等，应按照新原料相关要求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对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的改进和创新，可通过优化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改变原料物质基础等方面开展实质创新性研究，提升原料安全、稳定、质量可控性。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安全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作为新原料质量安全和安全监测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新原料研究、生产和使用过程的规范管理，确保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可追溯性，对新原料在化妆品中的正确使用和安全监测持续进行跟踪，确保新原料和关联产品质量安全。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将新原料注册备案安全相关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给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企业，并督促指导化妆品企业正确使用新原料，确保新原料在化妆品配方中发挥的作用与新原料注册备案的使用目的、适用范围等相符。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条例》《办法》和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要求对新原料备案开展自查，经自查发现存在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等问题的，可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主动取消新原料备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使用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应当落实产品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主体责任，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提供的原料安全信息进行审核评估，对使用的新原料性能和质量安全进行验证，确保新原料在化妆品配方中发挥的作用与新原料注册备案的使用目的、适用范围相符。

三、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化妆品新原料全链条安全风险评估与防控，确保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强化新原料和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管理、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监测评估，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备案新原料在产品中使用并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关联后，国家药监局应当组织开展该新原料的备案后技术核查，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延伸检查，发现涉及质量安全问题的，立即对新原料和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督促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企业落实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的审核评估、产品上市后安全监测和风险防控制度的建立、不良反应的处置及报告等责任。重点加强对普通化妆品使用备案新原料情形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和现场核查，发现或者收到涉及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发生不良反应或者质量安全问题的，立即组织开展研判分析，并根据研判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新原料和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国家药监局将进一步加强新原料鼓励创新和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化妆品新原料沟通交流机制、发布技术指导原则等方式，对化妆品新原料的研发、使用和管理及时予以指导。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3年11月6日

全程谋划 积极作为

江苏省药监局全力推进牙膏监管工作

为贯彻落实《牙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药监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包容审慎、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序时推进，扎实做好牙膏监管工作。

**一是善谋长远 做好一项调研**

省药监局提前筹谋，在上半年成立了专题调研组，对我省牙膏生产企业及已上市牙膏产品进行了调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交流座谈等形式开展调研，最终形成《江苏省已上市牙膏现状调研及备案管理措施探讨》调研报告。

**二是解读政策 发布一个公告**

省药监局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相关公告要求，发布《关于对已上市国产牙膏产品实施简化备案管理措施的公告》，并对标签、功效、儿童牙膏标注等各方关注的信息做了详尽说明，明确了省药监局相关方职责。

**三是明细职责 下发一个通知**

为进一步解决简化备案期间遇到的相关问题，省药监局下发《关于做好国产牙膏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对我省已上市国产牙膏的备案、生产监管、经营监管等全链条监管明晰职责。

**四是统筹协调 成立一个攻坚小组**

为又快又好推进已上市牙膏备案工作，省药监局成立已上市国产牙膏简化备案攻坚小组，负责简化备案资料整理和技术核查工作。

**五是直面企业 召开一组会议**

上半年我省牙膏课题调研组分别召开了4次调研座谈会。同时宣贯解读《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六是规范行为 确定一套管理手册**

省药监局先后对外发布《江苏省已上市国产牙膏简化备案办事指南》《江苏省牙膏用户资料审查要点》《江苏省已上市国产牙膏产品简化备案审查要点》，这3项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我省简化备案各方行为，明确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省药监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监管政策和措施，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备案人及生产企业的沟通与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牙膏使用安全。 （节选自：江苏省药监局）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关于牙膏简化备案问答（一）

问1：在江苏省开展牙膏简化备案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已上市国产牙膏产品实施简化备案管理措施的公告》（2023年 第26号）要求，简化备案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牙膏备案人基本信息。包括备案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委托生产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

（2）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产品配方、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图片等。

（3）证明产品具有安全使用历史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上市以来的生产投料记录、销售发票、检验报告等。

（4）牙膏备案人对产品安全性和备案资料真实性的相关承诺。

问2：在江苏省开展牙膏简化备案，需提供的产品具有安全使用历史相关佐证资料有哪些？

答：产品安全使用历史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上市以来的生产投料记录、销售发票、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资料要求如下：

（1）上传产品上市以来的生产投料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可追溯，并提供与生产投料记录相对应的产品的销售发票；

（2）提供的检验报告应当符合要求，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毒理学和人体安全性试验报告；

（3）备案人应当对产品安全性进行说明，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上市时间、数量、不良反应监测情况，产品上市以来接受国家、省、市、县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情况及问题产品处置情况；

（4）备案人应当提供已上市国产牙膏备案人承诺声明，并加盖备案人公章。

问3：牙膏产品商标名使用时需注意什么？

答：产品不得以商标名的形式宣称医疗效果或者产品不具备的功效。以暗示含有某类原料的用语作为商标名，产品配方中含有该类原料的，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对其使用目的进行说明；产品配方不含有该类原料的，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明确标注产品不含该类原料，相关用语仅作商标名使用。

问4:牙膏原料的使用目的有哪些？

答：牙膏原料的基础使用目的有磨擦剂、保湿剂、增稠剂/粘度调节剂、发泡剂、味觉改良剂、外观改良剂（含着色剂）、酸碱缓冲剂（PH调节剂）、防腐剂、抗氧化剂、芳香剂、乳化剂、填充剂、螯合剂、溶剂、清洁剂（包含抗牙结石、减轻口臭）等；配方中功效原料使用目的应当在防龋、抑制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范围内。

问5：牙膏标签不得标注哪些信息内容？

答：标签禁止标注以下内容:（1）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2）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3）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4）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问6：什么是儿童牙膏？标识与成人牙膏有什么区别？

答：儿童牙膏是指宣称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的牙膏。儿童牙膏可以宣称的功效类别仅限于清洁、防龋。

儿童牙膏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儿童牙膏标志，儿童牙膏标志的图案应当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儿童化妆品标志的公告》（2021年第143号）要求，其中标志的文字部分由“儿童化妆品”替换为“儿童牙膏”。儿童牙膏还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在成人监护下使用”“不能食用”“谨防吞咽”等相关警示用语。

需注意的是，标识“适用于全人群”“全家使用”等词语或者利用商标、图案、谐音、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包装形式等暗示产品使用人群包含儿童的，应当按照儿童牙膏进行备案。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四十八期）

问1：牙膏在上市销售或进口前是否需要备案？

答：牙膏在上市销售或进口前需要备案。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牙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牙膏监管法规和简化已上市牙膏备案资料要求等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第124号）》（以下简称《124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国产牙膏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牙膏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家药监局备案。

广东省牙膏备案要求见《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国产牙膏备案工作的通告（2023年第69号）》（以下简称《69号通告》）。《69号通告》《牙膏备案管理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及《企业登录注册账号操作指引》（查看网址：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post\_4261341.html）

广东省国产牙膏备案人用户注册及产品备案系统登陆网址：https://mpa.gd.gov.cn/portalEp/

问2：可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需满足哪些条件及提交时间有何要求？

答：根据《124号公告》规定，在《条例》《办法》正式施行之前，市面上销售的牙膏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历史，对未发生质量安全相关事件、能够充分证明具有安全使用历史的已上市牙膏产品，鉴于其安全性已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得到广泛的验证，有必要与新产品予以区分，简化相应的备案资料要求。牙膏备案人可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通过备案平台按要求提交简化备案资料进行备案。

问3：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应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124号公告》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牙膏备案人可通过备案平台提交以下简化资料，对已上市的牙膏产品进行备案：

（一）牙膏备案人基本信息。包括备案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委托生产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产品配方、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图片等；

（三）证明产品具有安全使用历史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上市以来的生产投料记录、销售发票、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备案人对产品安全性和备案资料真实性的相关承诺。

问4：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是否还需要补充提交完整的产品备案资料？

答：根据《124号公告》规定，对于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牙膏备案人应当于2025年12月1日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整理完成相应的产品备案资料。首批产品上市销售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之前的，产品备案资料可由备案人留档备查；首批产品上市销售日期在此后的，备案人应当通过备案平台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

问5：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标签和功效宣称的过渡期要求是什么？

答：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符合《条例》《办法》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仅标签标注的格式等需要进行规范调整的，可以在简化备案时使用已上市的销售包装标签，并在2024年7月1日前按要求完成产品标签更新。除仅宣称具有清洁功效的外，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还应当于2025年12月1日前，通过备案平台上传并公布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本期问答来源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根据广东省实际情况进行整理）

关于召开江苏日化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苏州日化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暨2023年年会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和苏州市民政局的规定及协会章程的要求，经商议决定召开江苏日化协会八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苏州日化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23年年会。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9日（周五）

13:00--14:00 报到

14:00--17:30 会议（401—402厅）

18:00--20:00 晚宴（405—406厅）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白金汉爵大酒店4楼，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11号。

三、出席人员

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会员企业代表各1人、常务理事及以上代表2人，免会务费，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协会可代为预定住宿，请备注）。

四、会议支持

协会诚挚邀请行业同仁对本次会议给予支持与赞助（形式不限），协会将对支持与赞助的单位予以相应冠名或宣介的机会，如有意向请提前与协会联系。

五、报名方式

1、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



2、填写参会回执

请于12月8日前扫描二维码或填写参会回执。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mailto:szdcaok@163.com)。

六、联系方式

吴萍：0512-65222949/13913161073

李瑶：0512-65277077/15995736637 孔楠：0512-65277077/13063898154

请各位同仁接到通知后，提前做好参会安排，欢迎各位同仁对本次会议安排提出宝贵意见。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16日

江苏日化协会2023年第二届论文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紧密围绕江苏日化行业发展前景，研讨当前国内外日化科技发展新变化，进一步增强全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推动我省日化行业蓬勃发展。协会于2023年3月23日发文关于第二届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学术论文征集的通知，各会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参与本次活动。论文评选工作已顺利结束，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活动共收到参评论文49篇。11月14日我会组织本会科技委7位专家在南京召开专家评审小组会议，共评出一等奖 1篇（奖金5000元），二等奖3篇（各奖2000元），三等奖5篇（各奖1000元），优秀奖10篇（各奖500元）。协会将于2023年12月29日在苏州相城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的2023年年会上颁发证书及奖金。

附件：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论文评选结果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论文评选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作者 | 所在单位 |
| 一等奖（1篇） | | | |
| 1 | 基于斑马鱼模型的积雪草发酵产物修复功效探究 | 马世宏,李卓航，束成杰，陈斌 |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
| 二等奖（3篇） | | | |
| 2 | 无患子水提液的发酵纯化及抗痤疮功效研究 | 万凯波，马铃，陈殿松，王靖,  常宽 | 1、江南大学 化工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妆品创新中心  2、阿道夫科研创新实验室 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 3 | 皮肤光老化模型的建立与应用 | 吕中明，施伟庆，鹿奎奎 |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与风险评估研究所 |
| 4 | 新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月桂酰丙氨酸在洗护产品中的应用 | 张健 | 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三等奖（5篇） | | | |
| 5 | 环状氨基化富勒烯的制备及其在UV皮肤损伤防护中的应用 | 张琼，张玉媛，张立青，洪流，杨成， | 1、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合成与生物胶体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6 | 过热水蒸气蒸馏-干馏提取烟草香料及构效关系研究 | 段昊沅，朱凯 |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 7 | 番石榴叶发酵液防护氧化应激损伤的功效研究 | 李璐瑶,严泽民,段平超,许敏,史豆豆,张佳婵,王昌涛 | 1、[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北京市植物资源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https://kns.cnki.net/kcms2/organ/detail?v=nmPmjihQfLvkGYZABRrPAuSZA-y4vUDShvXIJ84SldSIrBdcIsTGd9EpJytN0MD1CLmA_lDM6MUt03uTeV29uA2paasF0dE7wEDyEWaEjGXx9IgqLJn9NwG8iRYbEKZgHVJm-0tQqPqhh3cuX3fYsjl88CreOmqk_LqA1z92wJxbY9pTMGpg1vZTwjz4s5Bnpf9IpJr_vF2KFh9w9f1miA==&uniplatform=NZKPT" \t "_blank)  2、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3、北商加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8 | 中国香水的发展趋势 | 周信钢，毛萍 |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
| 9 | 化妆品安全性评估报告（简化版）关健点分析及建议 | 于果，王海瑞，苏粉良 |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 优秀奖（10篇） | | | |
| 10 | 富勒烯纳米乳液的制备与评价 | 徐超，吴比，  夏强 | 1、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2、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
| 11 | 洋葱多糖的提取与美白活性研究 | 聂韡，任荧莹，李继国 | 1、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2、南京苗邦美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基于气味指纹（电子鼻）技术研究含天然硅藻土牙膏对口腔异味的吸附功效作用 | 陈健芬，王一非 | 1、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
| 13 | 香氛沐浴剂产品生产过程中加香问题改善的研究 | 洪翔 |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
| 14 | 一种控油祛痘面膜配方的设计与功效评估 | 陈雪清，孙晋喜，张云，陈思洋，蒲云月 |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
| 15 | 创新防腐替代技术在口腔护理中的应用研究 | 周燕萍，张佳，赵轶媛 | 1、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天然精油和配制精油的不同优势 | 陆袁吉，陈晟，郁葱 |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 |
| 17 | 月桂酰丙氨酸清洁性能的应用探索 | 陈艾 |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
| 18 | 关于化妆品功效评价人体和细胞两种方法的比较与探讨 | 苏粉良，李爱琼，韩晓萱 |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 19 | 天然活性物以及中草药在日化产品中的应用 | 刘定哲 | 南通市哲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鼓励奖（30篇） | | | |
| 20 | 透明质酸锌的头皮护理功效研究 | 陈仙祺，孙欣，王瑞妍，曲文杰，邹松岩，王靖 | 1、江南大学 化工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妆品研究中心  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稳定视黄醇丙酸酯的层状凝胶乳液 | 方承格，王靖，常宽 | 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22 | 泛醇衍生物对损伤头发的修复潜力：基于巯基-烯点击反应 | 吴雨闻，常宽，王靖 | 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23 | 烷基糖苷羟丙基磺酸钠表面活性剂的制备与性能研究 | 贾宝通，常宽 | 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24 | 混合氨基酸护发功效及机理探究 | 范加谊，卞筱颖，岳岭佳，王靖，常宽 | 1、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25 | 二葡糖基没食子酸柔性脂质体的制备及其透皮性能研究 | 许虎君，张凯强，许倡 | 1、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无锡潮徽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
| 26 | 草珊瑚提取物体外抑制痤疮丙酸杆菌及祛痘产品开发应用探究 | 束成杰，李卓航，马世宏 |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
| 27 | 槐糖脂-鼠李糖脂表面活性剂复配体系及其增溶作用 | 林伯川，常宽 | 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28 | 过热水蒸气提取杉木精油及各馏段成分分析 | 马守肖，朱凯 |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 29 | 皂荚皂素体外抑菌和抗氧化活性研究 | 李卓航，马世宏，束成杰，陈殿松，马铃 | 1、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2、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 30 | 杉木精油及柏木醇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抑菌活性研究 | 石宝俊，潘洁尘，李卓航，单承莺 |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
| 31 | 依克多因的补水保湿功效研究 | 单承莺，刘薇，聂韡，毛萍 | 1、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2、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
| 32 | Nε-月桂酰基赖氨酸和十二烷基硫酸钠协同稳定的Pickering乳液的制备研究 | 许倡，何怡静，徐进，许虎君 | 1、无锡潮徽日化科技有限公司2、江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 33 | 人体不同部位经表皮水分流失值 在化妆品功效测试中的研究与应用 | 谢虹 |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 34 | 新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月桂酰丙氨酸在牙膏中的应用 | 陆艺峰，戴振刚 | 张家港保税区庆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35 | 化妆品中去屑剂应用及安全性的研究进展 | 胡积东，王海瑞，张雷 |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 36 | 化妆品人体功效评价的实验设计 | 郑雨 |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 37 | 探讨负压称量罩在化妆品行业的应用和前景 | 李玲 | 苏州华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38 | 聚天冬氨酸PASP在牙膏保洁上的应用 | 陆艺峰，戴振刚 | 张家港保税区庆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39 | 化妆品去角质测试中采样时间对结果评价影响的研究 | 郑雨,苏粉良 |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 40 | 化妆品中喹诺酮类抗生素的检测方法研究 | 代丹 | 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41 | HPLC方法对市售金银花提取物产品的调研 | 李瑞华 |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 42 | 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受理过程中问题分析及建议 | 蒋文，熊涛 |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 43 | 浅谈中草药在日化产品中的研究与应用 | 万静，季俊锋 | 1、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2、万亩良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44 | 化妆品中滑石粉的安全评估 | 杨木杨，胡杙婷，严雨叶 |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 45 | 改善口干类口腔护理产品的研究现状 | 张咪，仲倩蕊，孔丽丽，项东亮 |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
| 46 | 硅油的概述及其在香波中的应用 | 张云，卢薇薇，李双美，刘冬 |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
| 47 | 浅谈头发结构及洗发露功效评价方法 | 吴雪华、张蒙 |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8 | 汉方美妆工业探源 | 穆青 | 扬州戴春林化妆品有限公司 |
| 49 | 论中国天然香精与香料的发展方向 | 王建飞 | 昆山市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

2023第十五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在杭州盛大召开

2023年11月12日-14日，第十五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

五省一市会议由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山东省日用化学工业协会、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联袂主办，本次由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主办。应邀出席会议的有浙江政府领导、国家级协会领导、专家学者、日化企业代表等400余人，江苏日化协会共组织60余名会员参加此次盛会，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先生应邀出席。

开幕式上，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汪敏燕、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相建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理事长王万绪、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耿涛、浙江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林建良、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会长孙岳明、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副主任、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王永昌分别发表致辞，希望五省一市日化行业协会要发挥会议平台“联”的优势，紧扣“高质量”这个关键，深入研究协会建设、探讨行业发展。要从科技创新赋能、金融资本赋能、美丽赋能、同链赋能、共享赋能、心力赋能等6个方面，来解构日化企业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应对方式，激励企业家适应趋势变革，创新携手同行。

第十五届五省一市会议以“洞见时代格局，共鉴日化未来”为主题，积极探索推动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新活力、新空间的路径，促进五省一市协同合作、资源整合，制定和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成立了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联盟。

开幕式上，绿叶科技集团作为江苏日化协会企业代表，由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绿叶科技集团副总裁刘冬上台作企业宣介。

江苏日化协会会员积极参与研讨会，分别就日化领域科技进展、智能化构建、新研究新发现等进行了阐述和分享。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萍主持了2023年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香氛香薰行业研讨会。

与会代表围绕主题进行了深入的学术讨论与交流,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交接仪式上，代表着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的旗帜继续传递，接力前进。下一站，让我们相约济南！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维美生物荣获第四届“欧莱雅 BIG BANG

美妆科技创造营”优胜奖

11月6日，在上海进博会上，欧莱雅揭晓了2023年北亚Big Bang美妆科技创造营（以下简称“Big Bang”）来自不同区域市场的17家获胜企业，并举办了隆重的颁奖典礼。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美生物”）凭借新原料“月桂酰丙氨酸”，一种新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脱颖而出，荣获中国赛区“预见新产研”赛道优胜奖，赢得未来与欧莱雅一起合作共创的机会。

欧莱雅北亚总裁及中国首席执行官费博瑞表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北亚Big Bang取得如此卓越的成果，这要归功于我们在北亚市场各合作伙伴之间密切的协作。我们诚挚地祝贺这17家获奖企业，他们展示了对未来美妆解决方案的巨大创新潜力。这次在进博会上首次举办区域性美妆科技共创孵化展，是我们与创新企业、合作伙伴和政府共同推动开放式创新和共创的重要里程碑。借助北亚独特而强大的‘美妆黄金三角洲’创新生态系统，我坚信Big Bang将继续释放中、日、韩三国的协同效应，共创颠覆性的美妆解决方案，让世界为之所动。”今年，欧莱雅中国Big Bang项目以“共创未来之美”为主题，设立了“预见新产研”、“引领新运营”和“玩美新体验”三大主赛道，并首次增设两大跨领域赛道——“绿色可持续”和“人工智能”赛道，吸引了超400家中国和法国初创及中小企业报名参加。

突破创新，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对维美生物来说，荣获欧莱雅中国Big Bang“预见新产研”赛道优胜奖意义非凡。同时，也印证了氨基酸表活体系的又一次创新突破。

维美生物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专研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月桂酰丙氨酸就是维美生物医药原研团队，历经十多年研发成功的新一代生物基表面活性剂，也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新规下002号原料（备案号：国妆原备字20210002）。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是一种可再生生物质来源的新型绿色环保表面活性剂，是传统表面活性剂的升级换代产品。全新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月桂酰丙氨酸，不仅满足了产品对清洁美容的需求，还增强了其功效和安全性，绿色环保、可持续，可自然降解对环境友好。其独特分子结构，使性能提升，更贴近人体要求，温和亲肤，具有高清洁力且易漂洗、节水等特点。

维美生物在本次竞赛中荣膺“预见新产研”赛道优胜奖，标志着月桂酰丙氨酸作为新一代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在技术上的成熟与无限的未来。

维美生物也将持续专注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发展，致力于追求更安全的产品、更高品质生活及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来源：欧莱雅中国资讯中心/维美生物）

时隔四年，御梵再度登上央视！

继2019年御梵登上央视财经《深度财经》播出的《发现美好生活：美妆产业火了》节目后，时隔四年，在国际市场环境复杂艰难的情况下，御梵因自身实力、较好的经济数据，再度登上央视舞台，受到央视点赞。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的美妆小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了中国三大化妆品集聚区之一，实现了美妆产业从无到有，从专攻国内市场到走出国门的蜕变，美妆小镇1-9月化妆品出口额同比增长超220%，御梵作为美妆小镇的一员，也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采访中，御梵董事长张爱东表示：公司的出口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5%-20%，销售情况良好。而化妆品市场竞争历来十分激烈，加大研发是企业打开市场的关键。

御梵总经理曹慧星也曾在2019年的采访中表示：御梵将在香氛这个化妆品细分品类领域里面，将会做整个产业链，包括品牌。而如今，我们也确实在身体力行，打造一个专业香氛OEM·ODM一站式服务企业。

御梵也将保持初心，加大自身软硬件实力，发挥研发和生产优势,开发、销售更多高附加值的香水香氛产品，不断提升的美妆&香氛需求，让世界看到御梵，创造更高的销售价值。

（来源：央视财经）

江苏河海纳米成庆堂的“纳米梦”

初识“纳米”二字，是从初中教科书中了解到有个叫“纳米比亚”的非洲国家，对“纳米”的含义并没有理解。直至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后，才开始接触真正意义上的“纳米”，并作为一生为之追求的梦想。——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庆堂。

**结识纳米 如痴如醉**

1995年5月，江苏河海集团与中科院固体所签订合作开发纳米材料协议，并组建了中科院固体所泰兴纳米材料厂。虽然“纳米”的概念在当时成庆堂的头脑中仍处于“一知半解”之中，但他确信应该是个好产品，于是报名并有幸被录取。

1996年4月，成庆堂被委任为学习组长，带领五名大学生，赴合肥董铺岛(又名科学岛)中科院固体所学习纳米材料制备技术。从学习中，成庆堂才认识了真正意义上的“纳米”。纳米，其实是一个长度单位，一纳米相当于十亿分之一米。单分散的“纳米材料”，是人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它具有某种特殊性能，对人类社会有极大的帮助。“纳米科技”，就是研究尺寸在1-100纳米范围内的材料性质和应用的一门科学技术。

在为期一年的学习中，成庆堂带着浓厚的兴趣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不仅学习了多门纳米材料的理论和制备知识，而且还得到了多位老师的厚爱和精心指点。从理论到实践，从起步到终结，从实验室到大生产……将几种纳米氧化物制备的各个环节逐一摸透，对“纳米”及“纳米材料”有了更为透彻的认识，为开启他的“纳米梦”奠定了坚实的知识基础。

**接触“纳米” 饱经挫折**

运用学到的纳米材料知识，河海纳米于1996年12月建成了我国第一条年产5吨的纳米二氧化钛的小试生产线。1998年又成功地扩建成年产50吨的中试生产线。同时，结合纳米二氧化钛开发与应用，成庆堂撰写了近百页的《国家重点--年产500t纳米二氧化钛工业性试验生产线》项目建议书，上报到原国家计委，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得到批准并获得了国家财政1000万元项目拨款，成功建成了年产500吨纳米二氧化钛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2001年，中科院固体所泰兴纳米材料厂经省政府批准，改制为“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江苏河海集团、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科院固体所等六家单位联合投资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科、工、贸为一体，专业从事纳米材料的研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也是我国第一家专门研究开发纳米材料的企业。

从1996年至2005年，围绕“纳米二氧化钛”的运用，成庆堂与所有河海纳米人一样，为了自己的“纳米梦”进行十分艰辛的探索，先后担任车间主任、项目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整天“泡”在车间里，曾连续两个月在车间工作不回办公室，熬出了两鬓染霜的白发。在防晒化妆品、水性建筑涂料、功能性化纤、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纳米涂层等应用上进行了锲而不舍的尝试。由于不知道如何更好地应用纳米材料，所以也未能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纳米材料产品，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成庆堂的“纳米梦”进入一个令人十分煎熬的“瓶颈”期……各种不理解和指责的话语相伴而来。顶着来自各方的压力，执著地坚持着他的“纳米梦”……

**转变思路 峰回路转**

对成庆堂来说，2006年又是一个转折点。年初，河海集团党委聘任成庆堂担任河海纳米公司总经理。之前，成庆堂当了七年的副总，一下子担任正职还有许多不适应。首先面临的是：河海纳米下一步如何走?是走以前的老路还是走自创的新路?经与核心团队商量，形成了统一的思路：继续弘扬“纳米梦”的主旋律，保留适销对路产品。

上任后，成庆堂与核心团队将“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作为主攻方向。由于工艺先进，又遇天时地利人和，项目进展出奇的顺利，当年底就顺利出口韩国，在国际市场上一炮打响。转变思路以后，“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也开发成功，并在国际市场赢得了好评。此时此刻，成庆堂的“纳米梦”出现了“峰回路转”的良好局面，从此信心大增。

2007年4月，成庆堂带着首创产品亮相巴黎日化原料产品展销会。几天下来，问津的人较多，而下单的人却很少。此后几年，国外虽有客户陆续下订单，但一直没有大订单。由此，成庆堂心中疑惑顿生：有了金刚钻，为何揽不到瓷器活?

**标准入手 梦想成真**

面对“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迟迟打不开市场的怪象，成庆堂不断地请教各方专家。中科院一位女专家来公司“指点迷津”：一要搞到防晒用化妆品中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具体的应用指标——指标也是生产力;二是要按照GMP标准改造生产车间和内部管理模式。

一语点醒梦中人。从2008年开始，从产品标准入手，先后参与制订了3项国家标准，重新修订了16项企业标准，主导制订了一项国际标准。特别是主导制订的《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终于在2015年8月获得ISO组织通过并发布实施，为公司的纳米二氧化钛“走出去”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使河海纳米在国际纳米二氧化钛标准化上有了更多的话语权。

纳米二氧化钛用于化妆品行业是发达国家率先使用。但是，在之前行业标准中由于没有相应的规定来支撑，一直没有进行标注，或者不敢标注。在河海纳米主导制订《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国际标准的规则之后，欧盟就公开宣布：“纳米二氧化钛作为物理防晒剂，可以添加到化妆品防晒产品中!”这是河海纳米人对国际纳米材料行业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从此，中国河海纳米生产的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逐步得到国内和国际消费者的进一步认可。

**夯实内功 扬帆远航**

虽然公司主导制订了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的国际标准，也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但成庆堂认为国际市场认可是前提，认量才是根本。只有拥有更多的客户，拥有持续不断的大订单，才能将该产品做大做强。而在众多的国外客户中，又有哪一个愿意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持续下大的订单呢?通过不断的接触与交流，他们的家国情怀理念打动了一位在欧美公司做应用工程师的华人高管:如贵我公司合作成功，不仅是我们两家公司的双赢，更是我们中国人的胜利。我们应该携手开发国际市场，共同打造中国品牌，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迈进。“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成功打进了一家欧美公司，从而带动了一批国外公司跟江苏河海纳米合作，产生了良好的效应。

为了能与国际大公司接轨，河海纳米又从工艺路线优化、劳动效率提高、质量标准控制、生产环境美化、安全措施保证、职工健康保护、市场营销策划等各方面进行了一一梳理，并总投资800万元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技术改造。这些工作到位后，国际客户纷至沓来，车间生产连续不断，产值利税创汇同增……

“防晒用纳米二氧化钛”是成庆堂和河海纳米人的首创。目前已发展成为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并于2017年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荣誉称号。2018年公司获评“泰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9年又荣获“泰州市首届标准创新一等奖”，成庆堂本人也荣获“泰州市科技企业家”称号。

从1996年至2019年，成庆堂在追梦的路上奋力前行，坚守24年，终于使河海纳米成为国内纳米二氧化钛“生产技术应用之王”，在锲而不舍中实现了他的“纳米梦”：产品质量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销平衡又两旺，管理水平高，职工素质强，公司有地位，职工有尊严。 （作者：成庆堂）

爱心传递，温暖西北

“走进甘肃——香化行业爱心书包公益活动”

2023年10月26日，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开展的2023年度“走进甘肃——香化行业爱心书包公益活动”，在甘肃省敦煌市阳关中心小学等三所当地学校举办了捐赠仪式，我司积极参与此次活动。

教育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然而，在我国的一些偏远地区，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教育资源的匮乏，许多孩子们的学习条件十分艰苦。他们的书包破旧不堪，这不仅影响了他们的学习，也影响了他们的成长。我司为学生们捐赠爱心书包，这些书包不仅仅是一份礼物，更是一份关爱，一份期待。我们希望这些书包能够陪伴他们度过学习的每一天，带给他们力量和勇气，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梦想。

我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嵇东先生亲临现场参与捐赠，与学生们进行深入的交流，了解他们的生活学习情况，鼓励他们要有信心，有毅力，克服困难，努力学习，为自己的未来打下坚实的基础。嵇东先生表示，很高兴与孩子们相聚，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我们有义务参与到这样的公益活动中去。希望我们的一点爱心能让孩子们感受到亲人般的温暖。希望我们送来的书包，能托起更多孩子的读书梦。

我司一直以来都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我们相信，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而回馈社会，也是我们应尽的责任。未来，我司也将继续不遗余力，投入更多资金、人力物力在公益事业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公益责任，为社会的进步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用爱心点亮希望，用行动温暖世界。让我们一起期待，这些孩子们能够在我们的帮助下，更好地学习，更好地成长，为自己的未来，为我们的社会，创造出更多的可能！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特约通讯员 周兆丰供稿）